



香港醫務委員會

年報 2019

- ▶ 行公義
- ▶ 守專業
- ▶ 護社羣



目錄

	頁數
1 引言	3
2 2019年醫務委員會委員名單和選舉	4 - 5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6 - 11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12 - 16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7 - 19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20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21
8 醫生註冊事宜	22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23
10 未來路向	24
表1至表9	25 - 36
出席記錄	37 - 48

前言

本年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第25份年報，涵蓋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醫委會希望藉此刊物讓業界人士和市民更了解本會的職能和過去一年的工作。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如欲詳細了解本會、其委員會及研訊小組的法定職能，請參閱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有查詢，請與醫委會聯絡，有關資料如下：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電話	：	(852) 2873 4853 / (852) 2873 5131	[一般查詢]
		(852) 2243 3374 / (852) 2243 3375	[投訴事宜]
		(852) 2961 8648 / (852) 2961 8705	[註冊事宜]
		(852) 2873 4797	[執業資格試事宜]
傳真	：	(852) 2243 3353	[投訴事宜]
		(852) 2554 0577	[其他事宜]
網址	：	http://www.mchk.org.hk	

1. 引言

- 1.1 《醫生註冊條例》賦予醫委會權力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和紀律規管事宜。醫委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組成，負責提供行政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醫委會執行上述職務。2019年，醫委會除舉行決策和委員會會議之外，還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列工作：
- (a) 558宗報考執業資格試不同部分的申請(考取合格成績者，其水平達到可接受的醫生註冊標準)；
 - (b) 1 222宗註冊申請(包括476宗正式註冊申請、469宗臨時註冊申請、175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和102宗暫時註冊申請)；
 - (c) 277宗專科註冊申請；
 - (d) 14 416宗周年執業證明書 / 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以及
 - (e) 3 286宗紀律申訴。
- 1.2 年內，醫委會的工作相當繁重，這可見諸本年報所載的各項統計數字，當中尤以大量的紀律申訴為然。在《2018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後，醫委會透過實施《修訂條例》的各項新安排，繼續致力提高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及靈活性，包括透過成立新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加快處理申訴；增加研訊小組的數目；增加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的人數，由他們擔任偵委會委員和研訊小組成員；以及委任多一名法律顧問協助研訊小組等。
- 1.3 醫委會繼續就多宗司法覆核 / 上訴個案抗辯。醫委會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受到挑戰，但在履行法定職務時仍致力保障市民的利益，維持專業水平，並以秉行公義為任。
- 1.4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發表了《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建議協助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關於這項建議，醫委會應食衛局邀請商討放寬通過執業資格試人士完成評核期的規定。經深入商討後，醫委會議決凡通過執業資格試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如持有專科資格，並於有限度註冊第2號公告規定的指定機構受僱為全職醫生及完成三年或以上的任期，其評核期可縮短為一至三日。有關安排適用於符合以上條件而其評核期的開展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或以後的人士。

2. 2019年醫務委員會委員名單和選舉

2.1 醫委會由24名醫生委員和八名業外委員組成。委員組合如下：

- (a) 由下列各方分別提名兩名註冊醫生：
 - 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b)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c)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d) 兩名須為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並由該學院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
- (e) 七名須為醫學會會員，並由該會提名和選出的註冊醫生；
- (f) 七名須通常居於香港，並由全體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
- (g) 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
- (h) 三名由病人組織選出的業外委員；以及
- (i) 一名由消委會提名的業外委員。

衛生署署長出任當然醫生註冊主任。

2.2 醫委會委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李淑儀女士，GBS，JP

陳漢儀醫生，JP

陳沛然議員

陳永佳先生

鄭志文醫生


張展鵬醫生

張漢明醫生

蔡堅醫生

周雨發醫生

霍泰輝教授，SBS，JP



何鴻光醫生
何栢良醫生，JP
許美嫦女士，MH，JP
孔憲正先生
葉永玉醫生
鄭祖盛先生，MH
林志勳先生
林哲玄醫生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李偉雄醫生
梁子超醫生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盧志遠醫生
龍振邦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
梅卓能先生
龐朝輝醫生
余達明醫生
鄧惠瓊教授，SBS，JP
韋玉珍醫生
王殷厚教授，MH
楊協和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

吳焯軍先生及岑炳生先生擔任醫委會法律顧問，黃素珊女士則擔任醫委會秘書。

- 2.3 葉永玉醫生獲醫學會推選連任委員，而楊協和醫生亦獲推選為委員，任期三年，由2019年1月24日起開始。
- 2.4 在2018年12月18日舉行的醫委會第23屆醫生委員選舉中，陳沛然議員獲選連任委員，龍振邦醫生新當選為委員，任期三年，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
- 2.5 醫委會於2019年12月17日舉行第24屆選舉，以填補兩個委員空缺，任期三年，由2020年1月24日開始。選舉順利進行，蔡堅醫生和何栢良醫生，JP以最高票數獲選連任委員。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委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於《醫生註冊條例》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下稱“《規例》”)。
- 3.2 若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證明註冊醫生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醫委會可對有關註冊醫生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3.3 為說明什麼行為通常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醫委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守則》”)(2016年1月修訂本)，為註冊醫生提供一般指引。每名註冊醫生均獲發《守則》私人文本一份。《守則》亦可從醫委會網站下載。
- 3.4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申訴，一般由個別人士向醫委會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衛生署及傳媒機構等部門或組織向醫委會轉介。偵委會會依循既定程序，經下列步驟(全部三個或部分)處理申訴：
 - (a) 主席及 / 或副主席初步考慮應否在偵委會會議上商議有關申訴，或把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處理。對於一些屬毫無根據或瑣碎無聊以致不能或不應再進一步處理的個案，主席和副主席會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駁回有關申訴；
 - (b) 由偵委會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訴並考慮涉案醫生的解釋，之後決定個案表面證據是否成立，以及是否須轉呈醫委會的研訊小組召開研訊；以及
 - (c) 由研訊小組召開研訊，聽取申訴人和答辯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3.5 當作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當作偵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原有第20S(1)條的規定成立，由七名委員組成，包括六名註冊醫生，以及一名醫委會業外委員。當作偵委會設正副主席，後者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兩個職位均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當作偵委會委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霍泰輝教授，SBS，JP(主席)

葉永玉醫生(副主席)(任期由2019年2月13日開始)

莊義雄醫生

范婉雯醫生，JP(任期由2019年7月5日開始)

傅鑑蘇醫生

蘇睿智醫生

李淑儀女士，GBS，JP(任期由2019年2月7日開始)*

許美嫦女士，MH，JP *

孔憲正先生*

鄭祖盛先生，MH *

* 輪流擔任委員，每次為期三個月

3.6 新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新偵委會”)根據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第20S(1)及第20S(1A)條的規定成立，由七名委員組成，包括四名註冊醫生及三名業外人士。新偵委會的委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鄭志文醫生(主席)

陳念德醫生(副主席)

趙承平醫生

李偉雄醫生

吳嘉汶女士

黃顯榮先生

王殷厚教授，MH

3.7 兩個偵委會均負責執行下列職能：

- (a) 對涉及任何可由研訊小組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任何註冊醫生提供意見；
- (b) 將個案轉呈研訊小組，以進行《醫生註冊條例》第21條所指的研訊；
- (c) 為進行聆訊而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及
- (d) 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轉呈作出初步調查。

- 3.8 《規例》第9條規定，除非申訴個案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而不應着手處理，或個案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否則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指示將個案轉呈偵委會考慮（即上文第3.4(b)段所述的步驟）。
- 3.9 以往，當申訴個案進入偵委會階段，被投訴的醫生會收到偵委會會議通知書，從而知悉醫委會已接獲有關申訴。在偵委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前，被投訴的醫生會獲邀就會議通知書上所列的申訴詳情作出申述(如有的話)。因應法官在*Law Yiu Wai Ray*訴香港醫務委員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5年第46號)一案中提出的意見，由2016年開始，醫委會已採取優化措施，處理已進入偵委會階段的申訴個案。
- 3.10 具體來說，偵委會會通知被投訴的醫生醫委會接獲申訴一事，並會向其提供申訴的副本。偵委會亦會通知被投訴的醫生將舉行首次會議考慮有關申訴，然而該醫生在此階段無須作出任何解釋。在舉行首次會議考慮有關申訴時，偵委會可駁回該申訴個案，或決定要求被投訴的醫生作出解釋 / 澄清，以便就個案作出決定¹。如屬後者，偵委會會通知被投訴的醫生有關指控或紀律控罪(如有的話)，並邀請其以書面解釋作回應。上述優化措施的目的，是在符合法例要求下，簡化相關程序以加快處理申訴。醫委會期望優化措施可確保和提升本港醫生的專業能力水平，並維護業界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
- 3.11 2019年，醫委會共接獲3 286宗申訴。**表1**載列申訴的類別及2015至2019年各年的比較數字。數字顯示醫委會在2019年下半年收到的申訴急劇增加，當中3 106宗申訴屬“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而性質輕微的申訴”、“發出有誤導成分 / 虛假的醫生證明書”或“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類別，佔總申訴數目近95%。
- 3.12 在2019年接獲的3 286宗申訴中，四宗因屬匿名性質及申訴人沒有提供任何聯絡方法，又或因申訴人撤回申訴、未能提供更多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交由新偵委會考慮的個案共有160宗，當中四宗予以駁回、15宗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三宗轉呈研訊小組進行紀律研訊或轉呈醫委會進行註冊前研訊、138宗尚待申訴人、醫生或專家等相關人士提供補充資料，方可作出決定。此外，兩宗申訴被暫時擱置，餘下的3 120宗申訴正在獲新偵委會主席、副主席及 / 或業外委員考慮。

1 偵委會只負責決定是否有需要把申訴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研訊。該委員會無權就個案作出裁決或判刑。

3.13 **表2**載列偵委會就所考慮個案作出的決定。2019年，偵委會共考慮了473宗個案，當中包括2019年或以前接獲的個案。在該473宗個案中，當作偵委會及新偵委會分別考慮了224及249宗個案。

3.14 **表3a和3b**詳列偵委會在2019年的工作，載列偵委會已作出最終決定的個案的相關統計數字。當作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全年就224宗個案作出決定，其中170宗予以駁回，26宗轉呈研訊小組召開紀律研訊或轉呈醫委會召開醫生復牌研訊，28宗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紀律研訊。新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全年就249宗個案作出決定，其中211宗予以駁回，兩宗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並建議進行聆訊，13宗轉呈研訊小組召開紀律研訊或轉呈醫委會召開註冊前研訊，23宗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紀律研訊或註冊前研訊。

3.15 大部分申訴沒有進入研訊階段，原因是該類申訴未有足夠證據證明有合理機會裁定被投訴的醫生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此外，某些申訴因欠缺證據支持、申訴人撤回申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獲進一步處理。另有部分申訴實際上涉及因專業疏忽而引致的民事申索或賠償，應依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醫委會已就該等個案向申訴人提出適當建議。有見不少申訴個案的起因是醫生的溝通技巧和態度未能符合病人的期望，偵委會自2012年12月起採用新的做法，即在通知被投訴的醫生有關申訴被駁回時，一併促請他們注意並作出改善。

3.16 除了於2018年設立新偵委會及自該年起設立更多研訊小組外，醫委會亦委任了更多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以期完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3.17 每個研訊小組均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三名須為(i)醫委會委員；或(ii)醫生審裁員的註冊醫生；以及
- (b) 兩名須為(i)醫委會業外委員；或(ii)業外審裁員的業外人士。

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BB及第20BC條的規定，分別委任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業外審裁員：

陳曉峰先生，MH

徐凱怡女士

許卓倫先生

簡柏謙先生

黎逸軒先生

吳嘉汶女士

伍庭山先生

潘耀堅先生

黃顯榮先生

胡勁恒先生

醫生審裁員：

歐陽錦全醫生

陳念德醫生

陳德章教授

趙承平醫生

朱建民教授

馮浩泓醫生

馮德焜醫生(任期由2019年2月13日開始)

李敏碧醫生

麥肇敬醫生(任期由2019年2月13日開始)

莫碧添醫生

陳俊明教授

黃永堅教授

黃以謙醫生

任廣銳醫生

楊超發醫生

- 3.18 答辯醫生大多由律師代表應訊，醫委會秘書則由律政司委派的政府律師出任代表。醫委會秘書負責提出證據來支持有關違紀行為的指控。申訴人甚少要自行聘請律師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

- 3.19 在整個紀律研訊過程中，研訊小組會由醫委會兩位法律顧問的其中一位協助處理一切法律事宜。
- 3.20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訴陳曦齡(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13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於2010年5月裁定，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醫委會的閉門商議時段，以及(ii)為醫委會草擬判決書，做法不單合法，而且可保障被告人享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由勝任及獨立無私的法庭進行聆訊。有見於終審法院的裁決，醫委會於2010年6月決定恢復採用以往的慣常做法，邀請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醫委會的紀律研訊商議時段，以及(ii)根據醫委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為醫委會草擬判決書。
- 3.21 法律顧問不會介入研訊小組商議或判決的事宜。他只向研訊小組提供法律意見，以及知會有關人士他在研訊小組閉門商議時段中所提出的法律意見。他也會根據研訊小組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研訊小組會詳細審閱判決書初稿並作出所須修訂，以確保判決書恰當地表達研訊小組的意見。
- 3.22 在此須強調，註冊醫生被裁定有違紀行為之前，研訊小組所得的證據須足以達到有關罪行的舉證準則。每宗個案所採用的舉證準則亦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 3.23 經研訊後，註冊醫生如被裁定有違紀行為，便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紀律制裁：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除名期間為醫委會認為適當者；
 - 予以譴責；
 - 在研訊小組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三年的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發警告信。
- 3.24 **表4**載列2019年的紀律研訊次數。該年共有41宗個案進行聆訊(其中三宗將於2020年續審)。在38宗已審結的個案中，34宗(佔89.5%)的涉案註冊醫生被裁定罪名成立，當中多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 3.25 註冊醫生如對研訊小組所發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可按法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表5**載列2015至2019年五年間註冊醫生就紀律命令提出上訴的數字。當中兩宗2019年的個案為承接往年的上訴個案，其中一宗被上訴法庭駁回，另一宗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 4.1 醫委會設立執照組，負責籌備和舉辦非本地醫科畢業生執業資格試。
- 4.2 執業資格試自1996年9月1日起取代執業試。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完成評核期者，即合資格正式註冊為醫生。
- 4.3 執業資格試由2014年開始每年舉辦兩次，考試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共有兩份中英對照的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骨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 / 社會醫學和基本科學等專業科目。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專業英語寫作試卷，用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

第三部分

臨牀考試－用以測試考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 4.4 通過執業資格試全部三個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在醫院完成獲醫管局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認可的12個月評核期。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所涉的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腫瘤科 / 精神科 / 危重病學
- 神經外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急症科 / 家庭醫學

4.5 執照組的委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張漢明醫生(主席)

陳潔霜醫生

江永明醫生

林永和醫生

劉宇隆教授

梁偉強教授

李敏碧醫生(任期由2019年9月2日開始)

吳國偉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

楊諦岡醫生(任期由2019年8月7日開始)

4.6 執照組下設五個小組，以履行相關職能：

(a) 考試小組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證明。
- 成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司徒卓俊教授(主席)

陳嘉倫醫生

張耀輝教授

孔繁毅教授

邱瑋璇教授

梁熊顯教授

梁加利教授

梁德楊教授

李民瞻教授

李敏碧醫生(任期由2019年9月2日開始)

陸安欣教授

吳國偉教授

謝文杰教授

容樹恆教授，JP

(b) 駐院實習小組

- 負責評核和監督駐院實習醫生在評核期的表現。
- 成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劉宇隆教授(主席)

陳志峰教授

陳少梅醫生

詹楚生教授

許樹昌教授，BBS

KUMTA Shekhar Madhukar教授

賴寶山教授

梁熊顯教授

梁德楊教授

梁廷勳教授

吳鴻裕教授

吳國偉教授

黃明欣醫生

黃田鎮醫生

丘偉鵬醫生

(c) 資格審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成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梁偉強教授(主席)

陳力元教授

蔣國誠醫生

鍾偉雄醫生

林翠華教授

林明醫生

梁嘉傑教授

吳志豪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1日開始)

朱獻倫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1日開始)

(d) 豁免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和部分評核期的豁免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吳國偉教授(主席)

陳耀志醫生

蔡美儀醫生，JP

林賀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1日開始)

劉宇隆教授

梁廷勳教授

梁偉強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

徐錫漢醫生

(e) 覆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考生因不滿其他小組就考試及 / 或評核期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沈士文大律師(主席)

鄭文容醫生

梁如鴻教授

李民瞻教授

李敏碧醫生

阮家興醫生(任期由2019年8月5日開始)

4.7 執照組及屬下各小組負責監督執業資格試的整體運作，有關行政及籌辦工作則由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承擔。兩家大學協助處理執業資格試的策劃、推行、行政和最終安排考試的實務事宜。另外，醫管局會派出考試主任和病人，並會提供場地、設施和後勤支援。兩家大學也為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派出總考試主任，同時邀請海外 / 校外人士出任臨牀考試的考試主任，確保考試質素及水平符合要求。2019年執業資格試臨牀考試的海外 / 校外考試主任名單如下：

科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內科	Michael WOODWARD 教授	Michael POLKEY 教授
婦產科	Alison WRIGHT 醫生	John LATIMER 醫生
兒科	LEE Yung Seng 教授	黃健燊醫生
外科	London Lucien OOI 教授	梁慶達醫生

4.8 由2014年開始，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自1996年以來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結果詳載於表6。

4.9 為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生來港工作，醫委會已放寬有關評核期的規定。凡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具有專科資歷者，均可向醫委會申請豁免接受相關專科的評核。在此項安排下，評核期可由一年縮短至半年。此外，自2019年8月26日起，申請人如符合上述條件，並於有限度註冊第2號公告規定的指定機構受僱為全職醫生及完成三年或以上的任期，便可申請縮短評核期(一般為一至三天)。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5.1 醫委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負責下列職能：

- (a) 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專科分類，以將註冊醫生的姓名按該等專科分類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委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所須擬備的文件及所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委會作出建議；
- (d) 就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
- (e) 向醫委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以及
- (f) 就《醫生註冊條例》第20Y(a)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SBS，JP(主席)

陳德章教授

周雨發醫生

熊志添教授，JP

孔繁毅教授

林乃文醫生(任期由2019年10月5日開始)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梁嘉傑教授

陸洪滔醫生

龐朝輝醫生

唐繼昇醫生

榮潤國教授

黃田鎮醫生

楊協和醫生(任期由2019年3月6日開始)

- 5.3 專科醫生名冊於1998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註冊醫生提供專科註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專科醫生名冊內共有61個專科。2019年，醫委會採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277宗把註冊醫生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
- 5.4 醫委會致力推動註冊醫生接受延續醫學教育，使他們掌握醫療執業的最新發展，以維持高專業水平和保障市民的健康。法例要求專科醫生接受獲醫學專科學院確認的相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自2001年10月1日起，醫委會推行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超過2 600名姓名尚未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醫生參與該項計劃。
- 5.5 參加該項計劃的醫生如在為期三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一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頒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他們在該段期間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水平。他們可在執業的診所內展示這份證書。自計劃推行起至2019年12月31日，醫委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向參加計劃的醫生頒發25 969份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6 此外，參加該項計劃的醫生如在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滿9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准在緊接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在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1 070名醫生持有有效的“延續醫學進修證書”名銜。
- 5.7 在2019年，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就該計劃進行第六次三年一度的檢討，以評估該計劃的提供機構、管理機構及評審機構是否適合再受委任。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醫務委員會決定再度委任以下機構，任期為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提供機構

- (i)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 (ii) 衛生署
- (iii)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iv) 香港西醫工會
- (v) 香港醫學會
- (vi) 醫院管理局
- (vii) 香港中文大學
- (viii) 香港大學

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管理機構

- (i) 衛生署
- (ii)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iii) 香港西醫工會
- (iv) 香港醫學會

延續醫學教育計劃評審機構

- (i)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ii) 香港西醫工會
- (iii) 香港醫學會

- 5.8 醫委會會經常檢討計劃，並與計劃的提供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提供更多延續醫學教育活動，以及鼓勵醫生參與其中。
- 5.9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引述資歷的申請，並就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和名片等物件上引述某項資歷一事，向醫委會提出建議。2019年，醫委會考慮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就14項資歷所提交的建議，並確認其中九項符合現行指引。經醫委會批准，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 5.10 醫委會自2014年12月1日起推行《可引述職銜規則》(下稱“《規則》”)和《引述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的指引》。根據上述規則，註冊醫生可在執業時引述由醫管局、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衛生署頒授的職銜。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或診療所等機構則必須令醫委會信納他們設有為醫委會所接納的既定及客觀委任制度，這樣，註冊醫生才可在執業時引述獲這些機構頒授的職銜。14家獲醫委會接納其委任制度的機構的名字及准予引述的職銜，已列入“根據《可引述職銜規則》獲接納為可引述的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一覽表”內。該表載於醫委會網站。
- 5.11 為進行第五次五年一度的“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醫學教育及訓練評審工作”，醫委會委出的評審小組在2018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到訪兩間大學。其後，評審小組於2019年年初就醫學教育及訓練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向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提交報告。醫委會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接納評審小組在報告中對兩間大學提出的要求及建議，並邀請兩間大學跟進有關要求。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醫委會設立的道德事務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能：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委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以及
- (c) 就《醫生註冊條例》第20Y(a)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梁子超醫生(主席)

陳厚毅醫生

陳沛然議員

何學工醫生(任期由2019年12月1日開始)

何栢良醫生，JP

鄭祖盛先生，MH

林哲玄醫生

馬紹良先生，BBS，MH(任期由2019年2月12日開始)

謝俊仁醫生，MH(任期由2019年4月7日開始)

韋玉珍醫生

王穎珊醫生

王殷厚教授，MH

6.3 有見遠程醫療在業界越趨普及，醫委會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經討論遠程醫療所涉及的道德原則，並參考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草擬了“Ethical Guidelines on Practice of Telemedicine”，為註冊醫生提供指引。經醫委會審批後，上述指引已於2019年12月出版的第26期《通訊》內向業界公佈。

6.4 醫委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衛生署、香港醫學會及香港西醫工會繼續出版醫生名錄。

6.5 為向醫生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道德事務委員會正檢討《守則》某些條文，並會適時向醫委會提出建議。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醫委會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了處理醫生因其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該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程序運作。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偵委會調查或由研訊小組研訊；
- (b) 對研訊小組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Y(a)或第21(1)(ivb)條轉呈的個案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上文(a)或(b)段對有關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聆訊後，向醫委會作出建議，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上文(c)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下：

余達明醫生(主席)(任期由2019年2月2日開始)

陳小劍醫生

張展鵬醫生(任期由2019年3月6日開始)

周振軍醫生

何仲平醫生，MH，JP

洪秉基醫生

孔憲正先生

李兆妍醫生，JP(任期由2019年7月2日開始)

盧志遠醫生

勞思傑醫生

黃河山醫生

胡勁恒先生(任期由2019年8月7日開始)

7.4 2019年4月，健康事務委員會召開聆訊，審理一宗由醫委會在2018年11月轉呈有關某臨時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其後裁定該名臨時註冊醫生的精神狀況適合執業。

8. 醫生註冊事宜

- 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 004 名醫生已向醫委會正式註冊，當中包括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的醫生。[表 7](#) 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 2015 年的 13 726 名增至 2019 年的 15 004 名，增幅為 9.3%。除正式註冊醫生之外，另有 154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 29 名獲准在獲豁免診所工作。
- 8.2 醫委會秘書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更新普通科醫生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計的更新項目，包括更改註冊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中除名或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在本地名單與非本地名單之間調動醫生姓名、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和核實註冊證明書等。
- 8.3 [表 8](#) 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不同部分的註冊數字，包括在 2010 至 2019 年間歸入“正式”、“臨時”、“有限度”和“暫時”註冊的數字，以及把姓名重新列入醫生名冊的個案數目。
- 8.4 醫生如因受紀律處分或其他原因而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名，可向醫委會申請把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醫委會可召開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復牌申請。[表 8](#) 顯示，2019 年共有 9 宗該類申請獲批。
- 8.5 醫委會秘書處每年須為所有註冊醫生進行大規模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續期工作。由於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每年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數目也隨之而增加，由 2015 年的 13 222 份，增至 2019 年的 14 416 份，增幅為 9.0%。
- 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專科醫生名冊內 61 個專科下共有 7 452 名註冊醫生。各個專科的註冊醫生人數載於[表 9](#)。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9.1 醫委會定期出版《通訊》，向所有醫生發佈消息和徵詢他們的意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鄭志文醫生

張漢明醫生

張德康醫生，JP

周伯展醫生，BBS，JP

梁子超醫生

鄧惠瓊教授，SBS，JP

醫委會秘書

第26期《通訊》已於2019年12月出版。

9.2 醫委會已設立網站 (www.mchk.org.hk)，市民可到該網站瀏覽下列資料：

- (a) 《醫生註冊條例》；
- (b) 醫委會及屬下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能；
- (c) 醫生註冊要求及註冊申請表格；
- (d) 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註冊醫生名單；
- (e) 醫委會批准出版的醫生名錄一覽表；
- (f) 執業資格試；
- (g)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h) 給醫生的指引和資料；
- (i) 投訴及紀律研訊；
- (j) 可引述資歷；
- (k) 可引述職銜；
- (l) 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
- (m) 醫委會選舉；
- (n) 刊物及新聞稿；以及
- (o) 相關網頁連結。

10. 未來路向

隨着對註冊醫生提出的申訴個案性質日趨複雜，市民期望醫委會在處理申訴時更具問責性和透明度。業界人士亦不時就醫學道德議題進行討論及對醫療服務的質素和水平表示關注。這些都是醫委會須要正視的，以期繼續改善服務，配合市民和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修訂條例》生效後多項新安排陸續實施，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隨之而提高。醫委會將不時審視有關安排，繼續致力改進，力臻完善。

表1

醫委會所接獲的申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申訴個案數目	493	628*	496	639*	3 286*
(A) 指控類別					
1. 法庭定罪	31	53	57	55	47
(a) 沒有妥善備存危險藥物記錄	(3)	(3)	(2)	(2)	(0)
(b) 其他	(28)	(50)	(55)	(53)	(47)
2.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289	330	321	446	438 [#]
3. 發出有誤導成分 / 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24	24	36	29	748
4. 業務宣傳	10	7	13	33	9
5.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9	150	9	6	6
6.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 / 不道德行為	5	8	7	17	17
7. 濫用專業地位來與病人建立不正當關係	2	2	-	-	-
8. 健康狀況不適宜執業	-	3	-	-	-
9.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	2	2	-
10. 貶抑同業	1	2	-	1	-
11. 與他人分帳和進行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	2	3	5
12. 未能妥善保存醫療記錄	-	-	11	6	75
13. 不當地處理病人個人資料	-	-	3	1	19
14. 不當轉授醫務職責予未經註冊人士	-	-	-	-	2
15.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而性質輕微的申訴	122	49	35	40	1 92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處理申訴個案的進度

1. 相關的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經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認為個案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而予以駁回	325	205	149	19	-
2. 因申訴人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已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	30	38	34	26	4
3. 相關的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正作考慮及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	-	6	51	151	3 120
4. 暫時擱置	1	4	1	-	2
5. 偵委會正作考慮	6	27	75	166	138
6. 被相關的偵委會駁回	90	275	136	228	4
7. 獲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紀律研訊	20	41	36	35	15
8. 獲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註冊前研訊	-	1	2	1	-
9. 獲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召開紀律研訊	19	30	10	10	1
10. 獲轉呈醫委會召開復牌研訊	1	-	1	-	-
11. 獲轉呈醫委會召開註冊前研訊	1	1	-	-	2
12. 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	-	-	1	3	-

備註：

- * 2016年，醫委會就牽涉同一註冊醫生的同一事件接獲136宗申訴，因此該年接獲的淨申訴個案數目為493宗。2018年，醫委會就牽涉同一註冊醫生的同一事件接獲74宗申訴，以及就牽涉3名註冊醫生的同一事件接獲61宗申訴，因此該年接獲的淨申訴個案數目為506宗。在2019年接獲的3 286宗投訴個案中，2 742宗可歸類為11組牽涉11名醫生的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投訴，因此該年接獲的淨申訴個案數目為555宗。
- # 2019年，“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一類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 處方藥物不當 - 149宗
 - 治療 / 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 / 適時斷症及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 117宗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 / 手術 - 63宗
 - 醫生態度不專業 / 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 - 50宗
 - 未能提供適切的醫學意見 / 解釋 - 22宗
 - 其他與治療相關的事宜 - 37宗

表2

醫委會偵委會的工作

性質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當作偵委會	新偵委會
1. 獲轉呈偵委會會議處理的個案總數	129	154	368	242	224*	249*
2. 獲偵委會議決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紀律研訊 / 註冊前研訊的個案總數	35	38	53	41	28#	23#
3. 獲偵委會議決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召開紀律研訊 / 復牌研訊 / 註冊前研訊的個案總數	57	57	38	39	26#	13#
4. 獲偵委會議決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的個案總數	1	-	1	1	-	2

備註：

* 包括2019年以前接獲的個案。偵委會已在2019年考慮這些個案，其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當作偵委會	新偵委會
(a)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154	177
• 處方藥物不當	29	144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 / 手術	74	13
• 未能妥善 / 適時斷症	24	3
• 醫生態度不專業 / 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	7	10
• 治療 / 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14	1
• 未能提供適切的醫學意見 / 解釋	2	3
• 病人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	2
• 其他與治療相關的事宜	4	1
(b) 法庭定罪	31	31
(c) 業務宣傳 /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14	7
(d) 收費爭議	9	11
(e) 發出有誤導成分 / 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7	7
(f)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 / 不道德行為	1	5
(g) 未能妥善保存醫療記錄	3	1
(h) 不當地處理病人個人資料	1	-
(i)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1
(j) 與他人分帳和進行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1
(k) 其他	4	8
總計：	224	249

2019年獲偵委會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處理的個案，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當作偵委會	新偵委會
(A) 建議無須召開研訊		
法庭定罪	28	23
• 不小心駕駛	24	22
• 橫過連續雙白綫	1	-
• 危險駕駛	1	-
• 未能提交汽車進口申請表	1	-
• 輻照儀器持牌人就有關輻照儀器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1	-
• 未得總監同意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騎踏 / 管有單車	-	1
(B) 建議召開紀律研訊		
(a) 法庭定罪	3	6
• 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	-	1
• 與危險藥物相關的定罪	-	1
• 在呼氣中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2	3
• 猥褻侵犯	-	1
• 違反新加坡衛生部簽發的牌照規定經營醫療診所	1	-
(b)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19	2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 / 手術	4	-
• 未能提供適切的醫學意見 / 解釋	-	1
• 未能妥善 / 適時斷症	5	-
• 治療 / 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2	-
• 處方藥物不當	7	1
• 其他與治療相關的事宜	1	-
(c) 業務宣傳 /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4	1
(d) 發出有誤導成分 / 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	1
(e)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 / 不道德行為	-	1
(C) 建議召開註冊前研訊		
被本地醫學院裁定行為不當	-	2
總計：	54	36

表3a

2019年醫委會當作偵委會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偵委會會議數目	3	3	3	3	12
獲考慮個案數目	55	54	60	55	224
被駁回個案數目(%)	38 (69.1%)	45 (83.3%)	49 (81.7%)	38 (69.1%)	170 (75.9%)
獲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的 個案數目(%)	17 (30.9%)	9 (16.7%)	11 (18.3%)	17 (30.9%)	54* (24.1%)
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 個案數目(%)	0 (0%)	0 (0%)	0 (0%)	0 (0%)	0 (0%)

* 在54宗個案中，28宗屬輕微罪行。醫委會接納偵委會的建議，沒有就這些個案召開研訊(詳情見表2)。

表3b

2019年醫委會新偵委會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偵委會會議數目	3	3	3	3	12
獲考慮個案數目	16	35	166	32	249
被駁回個案數目(%)	16 (100%)	31 (88.6%)	149 (89.8%)	15 (46.9%)	211 (84.7%)
獲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的 個案數目(%)	0 (0%)	4 (11.4%)	15 (9.0%)	17 (53.1%)	36* (14.5%)
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 個案數目(%)	0 (0%)	0 (0%)	2 (1.2%)	0 (0%)	2 (0.8%)

* 在36宗個案中，23宗屬輕微罪行。醫委會接納偵委會的建議，沒有就這些個案召開研訊(詳情見表2)。

表4

2019年進行的紀律研訊

性質	所涉個案數目	裁決
(A) 法庭定罪		
(a) 在呼氣中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及不小心駕駛	(2)	發警告信(刊憲)
(b) 在取消資格期間以及在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c) 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3) (1) (1) (3)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6個月)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8個月)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除名2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d) 猥褻侵犯	(1)	除名3個月
小計：	12	
(B)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1)	發警告信(無須刊憲)
	(2)	發警告信(刊憲)
	(1)	予以譴責
	(6)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2)	除名2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2)	除名2個月(暫緩執行18個月)
	(1)	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1)	除名6個月(暫緩執行36個月)
	(1)	除名1個月
	(4)	罪名不成立
	(3)	2020年續審
小計：	24	
(C) 發出有誤導成分 / 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小計：	1	
(D) 業務宣傳 / 可引述資歷		
	(2)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18個月)
小計：	4	
總計：	41	

表5

上訴個案數字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該年提出的上訴個案數目	1	0	2	2	0
承接往年的上訴個案數目	4	0	0	2	2
該年處理的上訴個案總計：	5	0	2	4	2

2019年審結的上訴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a) 被上訴法庭駁回	1
(b) 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	1
(c) 被上訴人撤回	0
總計：	2

表6

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

年份	專業知識考試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驗(3月)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驗(9月)			臨牀考試			完成駐院 實習人數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1996	154	11	7	-	-	-	140	88	63	40	12	30		
1997	178	13	7	15	12	80	90	48	53	27	9	33	11	
1998	165	43	26	7	7	100	51	43	84	49	17	35	6	
1999	165	20	12	5	4	80	57	39	68	49	9	18	16	
2000	132	13	10	1	0	0	48	28	58	42	10	24	10	
2001	124	13	10	*	-	-	50	37	74	35	9	26	10	
2002	104	11	11	*	-	-	31	13	42	33	13	39	7	
2003	76	11	14	*	-	-	30	26	87	27	7	26	9	
2004	77	7	9	*	-	-	20	13	65	21	9	43	7	
2005	81	11	14	*	-	-	29	22	76	22	5	23	10	
2006	105	21	20	*	-	-	36	29	81	26	9	35	5	
2007	117	22	19	*	-	-	34	33	97	37	18	49	8	
2008	138	12	9	*	-	-	38	25	66	23	8	35	9	
2009	158	41	26	*	-	-	39	22	56	48	15	31	12	
2010	168	43	26	*	-	-	65	64	98	72	21	29	11	
2011	221	51	23	*	-	-	54	50	93	76	21	28	15	
2012	237	61	26	*	-	-	74	67	91	108	47	44	23	
2013	280	102	36	*	-	-	115	103	90	143	46	32	27	
2014	第一次 考試	107	25	23	28	22	79	-	-	-	85	46	54	48
	第二次 考試	200	35	18	-	-	-	77	58	75	70	28	40	
2015	第一次 考試	121	18	15	42	30	71	-	-	-	62	24	39	79
	第二次 考試	176	41	23	-	-	-	56	50	89	66	16	24	
2016	第一次 考試	163	22	13	60	57	95	-	-	-	68	14	21	45
	第二次 考試	132	14	11	-	-	-	37	33	89	64	27	42	
2017	第一次 考試	109	31	28	45	40	89	-	-	-	63	27	43	37
	第二次 考試	116	29	25	-	-	-	44	44	100	63	26	41	
2018	第一次 考試	122	24	20	52	48	92	-	-	-	54	25	46	52
	第二次 考試	117	40	34	-	-	-	56	46	82	56	26	46	
2019	第一次 考試	145	53	37	80	58	73	-	-	-	70	21	30	41
	第二次 考試	124	18	15	-	-	-	69	61	88	70	32	46	

* 在2001至2013年期間停辦

表7

香港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醫生人數

名冊第I部(正式註冊人數)(截至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本地名單	12 981	13 298	13 602	13 986	14 361
非本地名單	745	715	688	665	643
總計：	13 726	14 013	14 290	14 651	15 004

名冊第III部(有限度註冊人數)(截至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告第2號	104	93	110	92	125
香港大學	(30)	(27)	(48)	(30)	(41)
中文大學	(62)	(52)	(48)	(50)	(57)
醫管局	(12)	(14)	(14)	(12)	(24)
衛生署	(0)	(0)	(0)	(0)	(3)
公告第3號	31	27	22	22	21
公告第4號	13	12	10	9	8
公告第9號	2	2	2	0	0
公告第10號	0	0	0	1	0
公告第12號	0	0	0	0	0
總計：	150	134	144	124	154

備註：

第1、5、6、7、8及11號公告所載的受僱工作類別已不存在。

表8

普通科醫生名冊的註冊和復牌分項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在名冊第I部註冊 (正式註冊)	280	281	260	274	299	397	379	378	472	476
在名冊第II部註冊 (駐院實習醫生臨時註冊)	272	261	275	299	399	383	380	471	477	469
在名冊第III部註冊 (有限度註冊)	174	195	220	192	184	198	168	197	174	175
在名冊第IV部註冊 (暫時註冊)	101	135	98	102	110	109	86	108	96	102
復牌	23	26	21	22	34	17	16	9	13	9
總計：	850	898	874	889	1 026	1 104	1 029	1 163	1 232	1 231

表9

專科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數
1. 麻醉科	491
2. 危重病學	30
3. 社會醫學	22
4. 急症科	364
5. 家庭醫學	470
6. 婦產科	463
7. 眼科	299
8. 骨科	472
9. 耳鼻喉科	179
10. 兒科	568
11. 病理學	168
12. 內科	99
13. 心臟科	260
14. 深切治療科	65
15. 皮膚及性病科	109
16. 內分泌及糖尿科	121
17. 腸胃肝臟科	208
18. 老人科	168
19. 血液及血液腫瘤科	58
20. 腎病科	139
21. 腦神經科	128
22. 呼吸系統科	187
23. 風濕病科	82
24. 精神科	401
25. 放射科	386
26. 臨牀腫瘤科	155
27. 核子醫學科	21
28. 外科	572
29. 泌尿外科	135
30. 神經外科	80
31. 心胸肺外科	49

	人數
32. 整形外科	68
33. 小兒外科	39
34. 免疫及過敏病科	4
35. 感染及傳染病科	33
36. 內科腫瘤科	42
37. 行政醫學	11
38. 公共衛生醫學	88
39. 職業及環境醫學	14
40. 解剖病理學	10
41. 化學病理學	14
42. 法醫病理學	9
43. 血液學	12
44. 免疫學	3
45. 臨牀微生物及感染學	39
46. 紓緩醫學科	23
47. 臨牀藥理學	0
48. 復康科	24
49. 婦科腫瘤科	3
50. 泌尿婦科	2
51. 生殖醫學科	11
52. 母胎醫學科	0
53. 疼痛醫學	2
54. 兒童免疫及傳染病科	9
55. 兒童體智及行為發展學科	18
56. 兒童腦神經科	10
57. 臨床毒理科	3
58. 兒童呼吸科	7
59. 遺傳學及基因組學專科(兒科)	3
60. 兒童內分泌科	2
61. 遺傳及基因組病理學	0
總計：	7 452

出席記錄

香港醫務委員會政策會議

醫委會於年內共舉行了12次政策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12	12
李淑儀女士，GBS，JP	12	12
陳沛然議員	12	11
陳永佳先生	12	11
鄭志文醫生	12	10
張展鵬醫生	12	12
張漢明醫生	12	11
蔡堅醫生	12	11
周雨發醫生	12	11
衛生署署長	12	12
霍泰輝教授，SBS，JP	12	11
何鴻光醫生	12	9
何栢良醫生，JP	12	11
許美嫦女士，MH，JP	12	12
孔憲正先生	12	12
葉永玉醫生	12	10
鄺祖盛先生，MH	12	11
林志勳先生	12	12
林哲玄醫生	12	9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12	11
李偉雄醫生	12	12
梁子超醫生	12	9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12	10
盧志遠醫生	12	11
梅卓能先生	12	11
龐朝輝醫生	12	8
余達明醫生	12	8
鄧惠瓊教授，SBS，JP	12	10
韋玉珍醫生	12	12
王殷厚教授，MH	12	9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委員</u>		
龍振邦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	11	10
楊協和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	11	10
<u>於2019年任滿的委員</u>		
張德康醫生，JP(任期於2019年1月23日屆滿)	1	1
周伯展醫生，BBS，JP(任期於2019年1月23日屆滿)	1	1

當作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12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霍泰輝教授，SBS，JP(主席)	12	12
莊義雄醫生	12	9
傅鑑蘇醫生	12	12
許美嫦女士，MH，JP #	4	4
孔憲正先生#	3	3
鄭祖盛先生，MH #	3	3
蘇睿智醫生	12	12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委員</u>		
李淑儀女士，GBS，JP(任期由2019年2月7日開始)#	3	3
葉永玉醫生(副主席)(任期由2019年2月13日開始)	10	7
范婉雯醫生，JP(任期由2019年7月5日開始)	6	5
<u>於2019年任滿的委員</u>		
張德康醫生，JP(任期於2019年1月23日屆滿)	1	1
李兆妍醫生，JP(任期於2019年7月4日屆滿)	6	6

備註：

輪流擔任委員，每次為期三個月

新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12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鄭志文醫生(主席)	12	12
陳念德醫生(副主席)	12	11
趙承平醫生	12	9
李偉雄醫生	12	12
吳嘉汶女士	12	10
黃顯榮先生	12	11
王殷厚教授，MH	12	9

執照組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五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張漢明醫生(主席)	5	5
陳潔霜醫生	5	4
江永明醫生	5	3
林永和醫生	5	5
劉宇隆教授	5	3
梁偉強教授	5	4
吳國偉教授	5	1
司徒卓俊教授	5	3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委員</u>		
楊諦岡醫生(任期由2019年8月7日開始)	1	—
李敏碧醫生(任期由2019年9月2日開始)	1	1
<u>於2019年任滿的委員</u>		
林文健醫生, JP(任期於2019年7月18日屆滿)	4	3
高拔陞醫生(任期於2019年7月31日屆滿)	4	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九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鄧惠瓊教授，SBS，JP(主席)	9	9
陳德章教授	9	3
周雨發醫生	9	8
熊志添教授，JP	9	6
孔繁毅教授	9	1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9	7
梁嘉傑教授	9	7
陸洪滔醫生	9	8
龐朝輝醫生	9	5
唐繼昇醫生	9	4
榮潤國教授	9	5
黃田鎮醫生	9	6
<hr/>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委員</u>		
楊協和醫生(任期由2019年3月6日開始)	7	6
林乃文醫生(任期由2019年10月5日開始)	2	1
<hr/>		
<u>於2019年任滿的委員</u>		
葉永玉醫生(任期於2019年2月21日屆滿)	2	—
李啟明醫生(任期於2019年10月4日屆滿)	7	6

道德事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七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梁子超醫生(主席)	7	7
陳厚毅醫生	7	4
陳沛然議員	7	6
何栢良醫生，JP	7	7
鄭祖盛先生，MH	7	2
林哲玄醫生	7	4
韋玉珍醫生	7	7
王穎珊醫生	7	4
王殷厚教授，MH	7	2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委員</u>		
馬紹良先生，BBS，MH(任期由2019年2月12日開始)	6	5
謝俊仁醫生(任期由2019年4月7日開始)	5	3
何學工醫生(任期由2019年12月1日開始)	-	-
<u>於2019年任滿的委員</u>		
陶黎寶華教授(任期於2019年2月11日屆滿)	1	1
黎湛暉醫生(任期於2019年4月6日屆滿)	2	2
區結成醫生(任期於2019年11月30日屆滿)	7	7

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

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一次聆訊。

委員	任期內的聆訊次數	出席次數
陳小劍醫生	1	1
周振軍醫生	1	1
何仲平醫生，MH，JP	1	1
洪秉基醫生	1	1
孔憲正先生	1	1
盧志遠醫生	1	1
勞思傑醫生	1	1
黃河山醫生	1	1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委員</u>		
余達明醫生(主席)(任期由2019年2月2日開始)	1	1
張展鵬醫生(任期由2019年3月6日開始)	1	1
李兆妍醫生，JP(任期由2019年7月2日開始)	–	–
胡勁恒先生(任期由2019年8月7日開始)	–	–
<u>於2019年任滿的委員</u>		
周伯展醫生，BBS，JP(主席任期於2019年1月23日屆滿)	–	–
何鴻光醫生(任期於2019年2月1日屆滿)	–	–
范婉雯醫生，JP(任期於2019年7月1日屆滿)	1	–
鄭麗玲博士(任期於2019年7月3日屆滿)	1	–

醫務委員會紀律研訊

年內共處理了41宗紀律研訊個案，於43個研訊日進行。

(A) 醫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記錄

委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23	26	(1)(2a)
李淑儀女士，GBS，JP	4	6	(2g)
陳沛然議員	5	4	
陳永佳先生	4	4	
鄭志文醫生	1	1	(2e)
張展鵬醫生	2	2	
張漢明醫生	1	2	
蔡堅醫生	3	3	(1)(2b)
周雨發醫生	3	3	
衛生署署長	—	—	(3)
霍泰輝教授，SBS，JP	—	—	(2c)
何鴻光醫生	3	2	
何栢良醫生，JP	2	2	
許美嫦女士，MH，JP	5	4	(2g)
孔憲正先生	6	9	(2g)
葉永玉醫生	1	1	(2d)
鄺祖盛先生，MH	3	3	(2g)
林志勳先生	6	7	
林哲玄醫生	4	8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2	1	
李偉雄醫生	4	3	(2g)

委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梁子超醫生	3	3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15	14	(1)
盧志遠醫生	1	1	
梅卓能先生	8	6	
龐朝輝醫生	1	1	
佘達明醫生	2	4	
鄧惠瓊教授，SBS，JP	–	–	(4)
韋玉珍醫生	3	2	
王殷厚教授，MH	2	2	(2g)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委員</u>			
龍振邦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	1	1	
楊協和醫生(任期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	3	3	
<u>於2019年任滿的委員</u>			
張德康醫生，JP(任期於2019年1月23日屆滿)	–	–	
周伯展醫生，BBS，JP (任期於2019年1月23日屆滿)	–	–	

(B) 審裁員出席記錄

審裁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歐陽錦全醫生	3	2	
陳曉峰先生，MH	4	4	
陳念德醫生	1	1	(2f)
陳德章教授	2	2	
趙承平醫生	4	5	(2g)
朱建民教授	2	2	
徐凱怡女士	4	3	
馮浩泓醫生	3	2	
許卓倫先生	1	1	
簡柏謙先生	5	6	
黎逸軒先生	2	2	
李敏碧醫生	2	3	
莫碧添醫生	3	8	
吳嘉汶女士	5	6	(2g)
伍庭山先生	6	5	
潘耀堅先生	5	4	
陳俊明教授	2	2	
黃顯榮先生	4	9	(2g)
黃永堅教授	1	1	
黃以謙醫生	3	2	
胡勁恒先生	8	5	
任廣銳醫生	2	2	
楊超發醫生	3	2	

審裁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u>自2019年起就任的審裁員</u>			
馮德焜醫生(任期由2019年2月13日開始)	3	3	
麥肇敬醫生(任期由2019年2月13日開始)	3	2	
<u>於2019年任滿的審裁員</u>			
鄭麗玲博士(任期於2019年7月4日屆滿)	—	—	
江永明醫生(任期於2019年9月5日屆滿)	2	2	
鄭沃林教授(任期於2019年11月30日屆滿)	1	1	

(註：由於部分個案在同一日進行研訊，而另一些個案的研訊期超過一日，故此部分委員 / 審裁員出席的研訊個案宗數與研訊日數有所不同。)

備註：

- (1)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賦予醫委會包括委任研訊小組進行紀律研訊的權力。自《修訂條例》於2018年4月6日生效後，劉允怡教授及麥列菲菲教授於當日起擔任研訊小組主席；2019年7月5日起，蔡堅醫生出任研訊小組主席。
- (2)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4A)條的規定，凡曾在下列(i)或(ii)項擔任委員的醫委會委員 / 審裁員，如曾就任何案件參與初步調查，便不得出席該案其後的紀律研訊。有關人員的名單在表格內的備註欄註明。(i)前初步偵訊委員會，即在《醫生註冊條例》修訂前據此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亦即指在2018年4月6日《修訂條例》生效後按《醫生註冊條例》原有第20S(1)條的規定成立的當作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下稱“當作偵委會”)；(ii)《修訂條例》生效後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新偵委會”)。有關人員如下：
 - (a) 劉允怡教授在2006年2月8日至2012年3月6日期間擔任偵委會主席。
 - (b) 蔡堅醫生在2012年3月7日至2016年5月16日期間擔任偵委會主席。
 - (c) 霍泰輝教授在2000年2月2日至2018年4月5日及2018年4月6日至2019年2月12日期間分別擔任偵委會及當作偵委會副主席，並自2019年2月13日起擔任當作偵委會主席。
 - (d) 葉永玉醫生自2019年2月13日起擔任當作偵委會副主席。
 - (e) 鄭志文醫生自2018年9月5日起擔任新偵委會主席。
 - (f) 陳念德醫生自2018年10月3日起擔任新偵委會副主席。
 - (g) 於2019年擔任當作偵委會 / 新偵委會委員的醫委會委員 / 審裁員。
- (3) 衛生署署長為醫生註冊主任，負責保存普通科醫生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故此不參與紀律研訊。
- (4)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鄧惠瓊教授不參與紀律研訊，以確保日後在該委員會的程序中考慮被告醫生的相關違紀個案時能保持中立。